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宗旨

- 一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評價執行董事的表現、檢討獎勵計劃及本公司的董事 (「董事」) 的服務合同，以及制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組成

- 二 薪酬委員會將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並由不少於兩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應不時符合及保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所指定的獨立性規定。董事會應委任一位薪酬委員為委員會主席。

會議

- 三 薪酬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如在情況需要時，經一致書面同意，亦可加開會議。
- 四 薪酬委員會全部會議應由主席 (如彼缺席，則由主席指定的委員) 主持。主席應負責帶領薪酬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準備議程及向董事會定期報告。

與管理層溝通

- 五 薪酬委員會應有可全面查詢管理人員，並可邀請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列席會議的權利。薪酬委員會將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總裁。

匯報程序

- 六 薪酬委員會應按年度基準評價及評估薪酬委員會的效果及本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充足程度，並向董事會提議任何修訂建議。
- 七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別出席記錄應由公司秘書編製，並應於薪酬委員會任何會議完結後儘快送交所有董事。

許可權

- 八 薪酬委員會獲得董事會授權負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制定薪酬政策及釐定薪酬待遇的基準。薪酬委員會須確保董事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的酬金。
- 九 薪酬委員會獲得董事會授權，於需要時向內部或外界取得法律、會計或其他諮詢人的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責任

十 薪酬委員會應履行下列責任：

- (甲)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乙)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 (丙)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 (丁)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戊)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己)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 僅供識別